

法規名稱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

修正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

一、 為應各機關辦理不動產以外之財產，其已失原有使用效能，奉准報廢而有殘值者變賣及估價需要，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二、 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由各財產管理機關或受委託辦理變賣機關（以下簡稱執行機關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。變賣所得款，應依相關規定解繳國（公）庫。

三、 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。但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未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元者，得由執行機關以議（比）價方式讓售。

公開標售辦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通信投標方式。

（二）現場喊價方式。

（三）於政府機關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辦理。

公開標售採通信投標方式辦理者，開標時如無人郵遞投標，執行機關得當場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。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者，執行機關得以原標售底價或酌予降價，重新標售。

四、 變賣及估價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決定變賣方式。

（二）估價：由執行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自行估定。

2. 委託估價。

（三）公告招標：於開標十日前公告標售。未標脫案件重新辦理公開標售時，得於開標七日前公告。但有預先廣告傳播必要或賸餘價值較高者得視實際需要延長等標期。標售公告應於執行機關網站登錄招標資訊外，並得於相關機關網站登錄招標資訊。

（四）開標：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主持開標。

（五）得標人繳價。

（六）交付。

五、 招標公告，以公告於執行機關網站者為準，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法令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（二）標售標的及數量。

（三）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。

（四）開標日期及地點。

（五）投標及開標方式。

（六）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人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
（七）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執行機關應於三日內辦理交付。

(八) 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之時間地點。

(九) 其他應註明之事項：例如標售標的物之效用，按現狀辦理交付等。

六、 投標人參加投標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 填具投標單：載明投標人、標的物、投標金額（自然人應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址及電話號碼。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。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）。但採現場喊價方式者，免填投標單。

(二) 繳納保證金：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（計至千位，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），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。

(三)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七、 執行機關採公開標售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 採通信投標方式者：

1. 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1) 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齊備。

(2) 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符合規定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(1) 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
(2)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前點第二款規定者。

(3)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(4)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(5) 投標單之格式與執行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6)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3.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4.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，沒收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。

5. 未得標者之保證金，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6. 決標後，得標人應逕向執行機關洽領繳款書，並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逾期未繳清價

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執行機關除沒收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外，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
7.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執行機關應於三日內交付標的物。

(二) 採現場喊價方式者：

1. 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執行機關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（公司）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執行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2. 喊價及決標：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3.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4. 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。
5. 決標後，得標人應逕向執行機關洽領繳款書，並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沒收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。

八、 前三點有關促請投標人注意之事項，應於投標須知內載明。

九、 公開標售採於政府機關建置及管理之拍賣網站辦理者，由執行機關依本作業程序估價後，相關招標、決標、繳交價款及交付標的物等變賣程序，除該拍賣網站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
十、 辦理公開標售之招標及決標程序，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